

附件

重庆万州重庆若恒劳务有限公司“3·2”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若恒劳务有限公司
“3·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合同概况.....	2
1. 建设单位概况.....	2
2. 施工单位概况.....	2
3. 监理单位概况.....	3
4. 分包单位概况.....	4
（二）事故项目概况及合同情况.....	5
1. 合同签订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人员伤亡情况.....	9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1. 若恒公司.....	9
3. 水利港航公司.....	10
4. 海策公司.....	11
5. 双源公司.....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1. 医疗救治情况.....	12

2. 善后处置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二）直接原因.....	13
（三）间接原因.....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5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四）其他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一）若恒公司.....	20
（二）水利港航公司.....	21
（三）海策公司.....	21
（四）双源公司.....	21
（五）区水利局.....	22

重庆万州重庆若恒劳务有限公司“3·2”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日20时许，重庆若恒劳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黄某在万州区青龙水库工程分水干渠项目的引水隧洞内作业时，被坍塌的石块砸中，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水利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若恒劳务有限公司“3·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若恒劳务有限公司“3·2”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合同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营业期限:2004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62671396T;住所:重庆市万州江南新区玉龙路142号(重报万州中心)4号楼6楼;注册资本:7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盛松;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施工单位概况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港航公司)。成立日期:1990年6月27日;营业期限:1990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30030253;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59号;注册资本:30180.3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轶;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150027352；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 安许证字〔2004〕00074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3. 监理单位概况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策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期限：1999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3630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11 层 1116；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白何；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监理资质情况：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167 号；业务范围：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分包单位概况

重庆若恒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恒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营业期限：2019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3MA60EDHE2G；住所：重庆市彭水工业园区科技孵化楼 B 区 4-898 室；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

人：杨恒；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0158885；有效期：2025年2月8日至2030年2月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安许证字〔2020〕01332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二）事故项目概况及合同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1）2020年4月3日，双源公司与水利港航公司签订了《万州区青龙水库工程分水干渠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8010.570997万元，工期为2190日历天，并签订了《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2) 2020 年 5 月 26 日，双源公司与海策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245.65083 万元。

(3) 水利港航公司与若恒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若恒公司分包万州区青龙水库工程分水干渠除掘进机掘进作业以外的所有劳务施工，合同总价为 4999.787911 万元。

2.事故项目概况

万州区青龙水库工程位于关龙河中游（后山镇天顺村），距万州城区 80km，是以城乡供水和农业灌溉为主，兼有向甘宁水库调水等综合利用功能的中型水利工程。青龙水库正常蓄水位 548.00m，总库容 1654 m³，工程由大坝枢纽工程、邓家坝取水工程和输水工程构成，输水工程包括分水干渠和灌区工程。万州区青龙水库分水干渠工程（以下简称：分水干渠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开工建设，建设总工期 74 个月，隧洞总长 9220m，目前已累计完成隧洞掘进 8895.2m，完成掘进总量 96.48%。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2 日 16 时许，若恒公司开挖班作业人员黄某、杨某某、赵某某、熊某某四人在项目部食堂吃饭时，开挖班班组长彭某某安排黄某等四人晚上进入引水隧洞进行爆破打眼作业，杨某某、赵某某、熊某某三人负责爆破钻孔，黄某负责打杂，并进行了班前教育。19 时许，安全员易某某与黄某等四人进入引水隧洞，易某某完成气体检测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后离开引水隧洞。黄某等四人先使用撬棍对掌子面及未进行初衬的作业面进行了排

险作业。20 时许，四人完成排险，开始进行爆破钻孔作业。赵某某、熊某某二人在钢制开挖作业平台上方、杨某某在钢制开挖作业平台下方分别进行爆破钻孔，黄某在钢制开挖作业平台后方连接风管机管道，杨某某等三人听到后方响动，发现黄某被掌子面顶部掉落的石块砸中。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万州区青龙水库分水干渠工程引水隧洞内，隧洞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方向为隧洞进口（余家镇），东南方向为隧洞出口（分水镇）。引水隧洞的循环面进尺深约 9m，横截面宽约 4m，高约 4.2m。事发位置桩号为分 5+135，掌子面位置有一钢制开挖作业平台。据掌子面 5m 处的地面上有一石块，石块长约 1m，宽约 0.5m，高约 0.25m，旁边散落一顶红色安全帽及作业工具。



图 1



图 2



图 3

（五）人员伤亡情况

黄某，男，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7 月 11 日，公民身份号码：500*****5819，住址：重庆市武隆区，系若恒公司爆破钻孔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若恒公司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若恒公司实行项目责任制，成立了分水干渠工程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叶某某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并明确安全员易某某、施工队长彭某、质量员刘某某、材料员王某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工作。

若恒公司在项目上成立了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由叶某某担任组长，彭某、刘某某、王某为组员。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若恒公司在分水干渠工程项目上制定了包含安全管理机构与职责、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设备与设施安全管理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依据若恒公司提供的安全管理资料，2025年2月7日至9日，分水干渠工程项目部对黄某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2025年2月8日，分水干渠工程项目部对黄某进行了钻爆法安全技术交底。

3. 水利港航公司

一是分水干渠项目上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了安全部，配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目标责任制、日周月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对分水干渠进行日周月安全检查和春节前安全专项检查、复工复产专项安全检查等，由班组长、安全员、项目经理等人员按照“日周月”安全检查要求对隧洞作业环境、作业机械、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2025年1至2月共计整改安全隐患11次。三是召开月安全例会，对每月安全工作情况及后期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四是组织复工复产教育培训、3·2事故警示教育，对春节值班值守、事故原因、事故教训、复工复产后施工作业进行安全要求，提出具体安全保

护措施。五是事故发生后要求劳务班组对隧洞裸露段进行排险并进行初期支护，排除安全隐患，严格按照“短进尺、弱爆破、强支护”原则进行施工。

4. 海策公司

一是在分水干渠项目施工中，由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人员对工程设计、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对隧洞工程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施工材料、工艺、过程进行质量监控，跟踪工程进度，确保按照施工计划进行。二是定期巡查施工现场，确保施工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安全措施得当等。2025年项目监理部通过日常审核监督、检查指导、巡视、安全检查、监理旁站等方式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爆破作业无需旁站监理），参加指导施工单位项目部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班前教育，共下发监理通知2次，召开监理例会2次，召开专题安全会4次，安全检查10次，巡视10次，旁站初期支护8次。

5. 双源公司

一是组织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前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了批复，审核了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等，对危大工程进行专家审查论证，并组织参建单位进行施工图安全交底。二是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成立了青龙水库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三是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在汛前组织进行防洪度汛实战演练。四是项目部每月组织参建单位召开安全环保生产例会，2025年共组

织 2 次。五是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履职，通过项目管理考勤系统监督管理人员现场履职情况，按照“日周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展了复工检查，2025 年累计下达通知 5 份，共计 13 条，目前整改完成 10 条，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赵某某通过引水隧洞内的电话向安全员易某某报告了事故情况，易某某通过电话向项目经理叶某某报告事故情况，并在微信群内向水利港航公司、海策公司、双源公司报告事故情况。双源公司向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赵某某通过引水隧洞内的电话向安全员易某某报告了事故情况，杨某某驾驶施工车辆将黄某送至引水隧洞入口处，由彭某驾车将黄某送往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中心卫生院进行急救。区水利局等部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5 年 3 月 2 日，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中心卫生院对黄某进行抢救，黄某经抢救无效死亡，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中心卫生院诊断为：1、呼吸心跳骤停；2、重物砸伤。

2. 善后处置情况

黄某死亡后，若恒公司与黄某家属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协议书》，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共计 114.2482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委托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对黄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万司鉴[2024]法医鉴字第 086 号），鉴定意见：黄某死亡原因符合外伤造成闭合性胸腹部损伤，左胸部广泛性骨折，胸腹腔内积血及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损伤等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二）直接原因

1. 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及专家组出具的《重庆万州重庆若恒劳务有限公司“3·2”一般坍塌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事故位置掌子面顶层受爆破影响，岩石松动，处于悬空状态，在施工扰动作用下致悬空的岩石失稳脱落。

2. 依据若恒公司《钻爆法安全技术交底》^[1]要求“装药前应认真检查工作面有无险情及附近支护是否牢固，发现危石应进行排险或加固后，方可作业”。经调查，事发前作业人员黄某、杨某某、赵某某、熊某某对隧洞掌子面及未初衬的工作面进行了排险及检查，但四人未明确分工，也未指定作业区域，且四人均未发现事发位置掌子面顶层有未清除的悬空石块。

综上所述，作业人员黄某、杨某某、赵某某、熊某某对掌子面顶部排险、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掌子面顶部的悬空石块，导致隧洞掌子面顶部石块脱落砸中黄某，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1. 未明确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经调查，公司未明确开挖班组作业人员进行排危作业时的岗位职责，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分工，也未指定人员在排危完成后对排危效果进行检查。公司未明确作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以致各作业人员在在进行排危作业时，不清楚各自的作业内容和负有的安全生产职责，无法有效达到排除危石的作业效果，以致于掌子面顶部悬空危石未被及时发现和排除，悬空危石脱落后砸中黄某，以致本次事故发生。

2. 未按制度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经调查，公司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求项目部每月开展2次安全教育，但一是公司未制定包含施工作业内容、岗位特点等内容的

[1] 《钻爆法安全技术交底》：七、装药前应认证检查工作面有无险情及附近支护是否牢固，发现危石应进行排险或加固后，方可作业。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二是 2025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公司仅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黄某未参加此次培训，也未见公司对其进行补学的记录。公司未按制度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以致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时未按照《钻爆法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检查、排除掌子面顶部悬空危石。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若恒公司作为事故单位，未明确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未按制度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若恒公司项目经理叶某某未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实施本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三）若恒公司安全员易某某未按制度组织实施本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四）若恒公司作业人员杨某某对掌子面顶部排险、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掌子面顶部的悬空石块。

（五）若恒公司作业人员赵某某对掌子面顶部排险、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掌子面顶部的悬空石块。

（六）若恒公司作业人员熊某某对掌子面顶部排险、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掌子面顶部的悬空石块。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区水利局履职情况如下：一是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安全生产工作专班，负责

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2024 年共召开安全例会 4 次、中心组专题学习 6 次、专题党委会 11 次。二是安全教育情况，利用“安全生产月”举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班，邀请专家围绕“六项机制”“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进行为期 2 天的授课培训，共计 200 人次参与培训班。三是执法情况，累计开展安全检查 517 次，排查安全隐患 749 个，其中重大隐患 9 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5 份，共处罚款 7.2 万元，发现涉及安全执法问题线索 40 件，立案查处 15 件，开展 16 次应急演练。四是针对青龙水库分水干渠的安全检查情况，2024 年共计开展安全检查 16 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69 个，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2 个，下达停工整改指令 1 份，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排查治理台账，要求参建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2024 年对参建单位开展约谈 1 次，指出其安全管理问题，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5819，于 2025 年 2 月担任若恒公司开挖爆破班作业人员。作为若恒公司开挖爆破班作业人员，对掌子面顶部排险、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掌子面顶部的悬空石块，被掌子面顶部掉落石块砸中致其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之规定，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若恒公司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明确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未按制度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6]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7]之规定，给予若恒公司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伍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叶宗友，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7997，于 2023 年 12 月担任分水干渠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7]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序号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单位处罚(万元)	主要负责人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死亡人数(人)	重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0		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0	不满 300		50-55	上年收入 40%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3%-27%

促实施本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项^[8]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给予叶宗友处上一年年收入（叶宗友 2024 年年度收入为 10.492 万元）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4.1968 万元（肆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

2. 易龙飞，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2418，于 2020 年 4 月担任分水干渠项目安全员，负责若恒公司分水干渠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分水干渠项目安全员，未按制度组织实施本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10]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的规定，给予易龙飞处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六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易龙飞 2024 年年度收入为 6.81 万元）25%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币 1.7025 万元（壹万柒仟零贰拾伍元）。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杨远木，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5451，于 2025 年 2 月担任若恒公司开挖爆破班作业人员。作为若恒公司开挖爆破班作业人员，对掌子面顶部排险、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掌子面顶部的悬空石块，导致黄某被掌子面顶部掉落石块砸中致其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12]，建议若恒公司按照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

2. 赵建林，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5457，于 2025 年 2 月担任若恒公司开挖爆破班作业人员。作为若恒公司开挖爆破班作业人员，对掌子面顶部排险、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掌子面顶部的悬空石块，导致黄某被掌子面顶部掉落石块砸中致其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若恒公司按照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熊兴荣，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5817，于 2025 年 2 月担任若恒公司开挖爆破班作业人员。作为若恒公司开挖爆破班作业人员，对掌子面顶部排险、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排除掌子面顶部的悬空石块，导致黄某被掌子面顶部掉落石块砸中致其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若恒公司按照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若恒公司

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作业人员落实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强化隧洞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通过管理手段进行抽查、考核，确保作业人员熟悉隧洞施工排险作业流程要点。三是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作业，按照“短进尺、弱爆破、强支护”原则组织隧洞施工，加强围岩交界、交错段的掌子面支护，及时排除现场隐患，防止

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水利港航公司

要加强对劳务单位的安全管理。一是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情况监督，对隧洞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作业前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施工作业要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二是加大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防止隧洞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重点对施工进度、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劳务单位及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三是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按照“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原则，加强监控量测工作，根据隧洞施工地质条件变化，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并组织劳务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海策公司

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按照职责要求认真开展监理工作，强化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施工过程监理，对参建单位的施工计划、施工进度、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整改并进行考核；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监督，通过不定时参与、抽查档案、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参建单位落实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实效。

（四）双源公司

要压实业主安全管理首要责任，总结事故教训，组织参建单

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纠正作业人员未按规范作业的违规行为；严格考核施工方案落实情况，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

（五）区水利局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分析安全监管短板，聚焦隧洞施工常见多发事故隐患，强化部门监管履职。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事故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切实提高行业领域内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加强现场监管，对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操作规程情况进行检查，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